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规〔2022〕12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沿海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休闲渔船安全生产意识，促进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推动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海洋休闲渔船从事休闲垂钓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以及其他参与休闲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实施经营组织化和管理信息化。

第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洋休闲渔船的安全管理，建立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洋休闲渔船的安全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海洋休闲渔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交通运输、应急、旅游、海事、公安、海警、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和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监

督管理职责。

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应当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监管工作，建立行业行为规范与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和规范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的行为。

第五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海洋休闲渔船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船长在保障海上生命安全、船舶保安和防治船舶污染等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具备《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检验管理规定（试行）》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由从事休闲渔业活动的企业法人统一组织经营，并报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在本省登记注册；
- (二) 海洋休闲渔船数量不少于3艘；
- (三) 具有休闲渔业专用码头或专用泊位；

（四）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按规定配备安全应急管理设施设备；

（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船员和安全员。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生产经营安全秩序和海洋环境。

第十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场所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在经营场所、码头以及渔船的明显位置，设立游客安全警示牌，张贴安全注意事项、疏散路线图和救援电话等内容的安全须知，并在驾驶座上方及渔船两侧明显位置标明游客定员及船员人数。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海洋休闲渔船安全营运档案，按要求记录每一航次航程起止时间、载客、安全制度落实等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在登乘前对游客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安全须知讲解和安全检查，禁止游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船上工作人员应加强船舶安全检查、

隐患排查以及游客安全和环保教育。

第十三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在休闲渔船出港前登记游客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和紧急联系人等信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伴照顾下，方可登船。

拒不提供相关信息、不满足相关登船条件或在船期间不服从船长或船员指引管理的游客，船长应拒绝其登船或立即返航。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督促指导游客按规定穿戴救生设备，服从船长和船员的指引和管理，遵守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休闲渔业产业相关政策要求，安全规范地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及时制止游客可能危及人员和船舶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海洋休闲渔船在海上遭遇险情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应立即向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经营单位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组织救援、上报险情或事故信息。

第十五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应当为海洋休闲渔船办理船舶财产保险，为船员统一办理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休闲渔业活动办理相关责任保险。

引导游客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批准开展海上休闲活动；
- (二) 擅自改变渔船作业方式；

- (三) 渔船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
- (四) 渔船载员超出核定人数;
- (五) 违反国家渔业资源保护规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海洋休闲渔船停靠码头和泊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应具备专用码头和泊位的停靠条件;
- (二) 应设立游客上下专用通道，并设立扶栏、防护网和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
- (三) 应设立游客安全须知和防污染须知警示牌;
- (四) 应配备用于保护码头和泊位水域环境的设施及设备;
- (五) 应配备处置休闲渔船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设施和装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海洋休闲渔船营运作业仅限于白天（日出到日落）且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进行；适航里程最远端距离陆地或有居民海岛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海里，风力不得超过蒲氏 5 级；海洋休闲渔船在市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核定的用于开展休闲渔业经营与服务的海域、休闲海洋牧场与海上休闲平台范围内航行，不受 5 海里限制。

第十九条 海洋休闲渔船捕捞渔获物应符合本省渔业主管部门关于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海洋休闲渔船实行定点渔港管理，定点渔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休闲渔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海洋休闲渔船不得在定点渔港以外的地点停靠、上下客及卸载渔获物，船舶紧急避险或有其他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海洋休闲渔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提交船舶进出港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海洋休闲渔船进出港报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洋休闲渔船实行航次报告、备案和查验制度。

进出港应当将出海海洋休闲渔船的行程时间、作业区域、随船人员数量、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向公安、海警、休闲渔业等监管执法部门统一报备并接受查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休闲渔船的日常安全监管，定期对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建立监管台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监管机制，重点加强节假日、寒暑假等旅游旺季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海洋休闲渔船和人员安全。

第二十四条 海洋休闲渔船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抄送：沿海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